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 4 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各县（市、区）、园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2) 行使市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3) 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城市桥梁的管理；

(4) 行使市区内路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路灯、公共区域景观灯的管理；

(5) 负责数字城市管理的监督考评等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和反馈人民群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6) 负责协调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7)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城管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局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数为 3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 11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9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145 人；实有人数 980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31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 6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2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106

人；退休人员 640 人、遗属人数 2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5 万元;项目支出 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4.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3173.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5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92.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73.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67.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55 万元。项目支出 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4.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1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22.27 万元,比 2022 年(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下降 11.0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缩减办公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

有车辆 0 辆”

（九）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城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研究制定该地区城镇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城市容貌管理及标准和现代化管理手段；组织草拟我区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的管理办法。部门预算（项目）2913 万元。

1. “卫星遥感卫片”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打击“两违”工作的总体部署，市城管局在全市范围内采用遥感监测技术（无人机航拍）管控“两违”。经市政府批准，2018 年 5 月 3 日，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建成区航拍面积 86 平方公里，航拍次数 4 次/年，航拍费用 109 万元/年。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范围不断扩大，部分新增区域未在目前航拍监控范围内，经市政府批准将昌南拓展区、高铁商务区、三宝瓷谷、航空小镇及周边重点区域纳入航拍监控“两违”的范围，航拍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共计航拍区域 166 平方公里，每年六次。

2) 立项依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的决定》（景字〔2011〕49 号）、景德镇市遥感违建监测数据技术服务合同、景德镇市遥感违建监测（扩大范围）数据技术服务合同。

3) 实施主体：江西有色地质测绘院、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按合同要求执行。

5) 实施周期：每年 6 次。

6) 年度预算安排：250 万元/年。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①违建基础底图建设；②基础底图数据建设、加工；③违建执法平台；④控制区航测；⑤变化监测；⑥违建

执法平台数据录入。指标：全市建成区面积 166 平方公里；基础底图数据建设加工完成数 1 次；年度航拍次数、变化监测次数、违建执法平台数据录入 6 次。

2. “城管业务培训与法律知识考核”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推进城市管理系统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总目标和总要求，充分发挥市城管局监督、指导、考核、培训等基本工作职能，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团结诚信的高素质执法队伍，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城管系统范围内开展业务培训及法律知识考核工作。

2) 立项依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17〕9 号）、关于调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请示。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按合同要求执行。

5) 实施周期。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元/年。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①建设一支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团结诚信的高素质执法队伍；②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③服务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场地、书籍及印刷品购置金额 53 万元；参加培训考核人数 2000 人次。

3. 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及时处置垃圾场渗滤液，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处理后排放污水应达到应有的水质标准，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保障垃圾场正常运转，垃圾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立项依据

根据景府办抄字【2018】34号文。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本单位始终以安全、环保为使命，为景德镇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作出努力。原市容环卫局于2019年4月初进行了挂网招标，经招标，由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于2019年8月10日完工，升级改造后，渗滤液处理站可每日处理渗滤液约300m³/d，盖亚公司负责对渗滤液进行专业处理，同时原市容环卫局对渗滤液处理量及处理效果进行监管，定期考核。现宋家山垃圾填埋场移交国控环境运营管理，本单位须对其监管并拨付渗滤液运行经费。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财政拨款28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处置垃圾场渗滤液，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绩效指标为：

垃圾渗滤液出水量 \geq 60000吨

垃圾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率=100%

垃圾渗滤液处理完成及时率=100%

渗滤液运行处理单价 \leq 48.8元/吨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

防止渗滤液二次污染

消除渗滤液污染物危害性

市民满意度 \geq 90%

4. 2023年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了提升景德镇市城市形象，加强城市治理水平，保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灯容灯貌完好，解决社会群众的夜间出行，稳定社会治安，提升

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市路灯管理所对城区内道路路灯、里弄路灯、景观灯进行了维修维护相关工作。2023年财政拨款用于路灯维修维护及电费资金为1377万元。

2) 立项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实施管理规定》以及年初预算计划要求。

3) 实施主体: 为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成立于1950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5个行政科室和6个维修队。由城东队、城西队、城南队、城北队、景观里弄队、机动队6个执行队按区域和职责进行维护。

4) 实施方案: 保障城市亮灯率达98%; 对全市6万余盏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 各维修队及时对故障路灯进行修复; 机动队每晚对全市路灯进行巡查; 对热线反映的路灯故障，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财政拨款用于路灯维修维护及电费资金为1377万元。其中: 用于城区路灯维修维护的资金为341万元，用于城区路灯电费的资金为1000万元，用于城区里弄路灯电费的资金为3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在“双创”要求装灯率100%，亮灯率98%的基础上，实现99%的亮灯率的新目标，我所通过打造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对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装灯率达100%，亮灯率达99%的目标。

5. “数字城管运行维护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保障服务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赣建成文[2017]16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发[2015]37号), 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网格化、人性化、精细化管理, 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实现“天上无云、地上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的格局, 努力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景德镇样本。

5) 实施周期: 长期性

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受理各类案卷数量目标值 30000 卷、12345 热线转派工单回复率 100%、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接收、转派案件率 100%, 工作态度满意度目标值 95% 等。

6. 桥梁维护项目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负责全市城市桥梁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 组织实施城市桥梁的定期检测、评估, 编制大中修改造技术方案, 负责建立城市桥梁技术档案; 参加城市桥梁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和竣工后的移交工作, 做好汛期桥梁设施的安全管理。

2) 立项依据: 日常维护桥梁设施, 保障桥梁安全。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桥梁维护要求, 定期开展桥梁日常巡查工作,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桥梁检测。

5) 实施周期: 2023.01.01 - 2023.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桥梁日常巡查次数不少于 120 次。做好桥梁集中检测, 包括 5 次结构检测和 20 次常规检测, 做好桥梁防汛工作, 有效地保障桥梁安全。具体绩效指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检测	≥20 座
		结构检测	≥5 座
		日常巡查	≥120 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梁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7.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非税收入）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全市城区主、次干道市政道路设施进行管理、日常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立项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财税（2015）68 号文件、赣建城（2001）28 号文件、赣建城（2006）41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修复城市道路。

5) 实施周期：2023.01.01 - 2023.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7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修复城市道路，保障路面平整通畅，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具体绩效指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巡查	≥50 次
		城市道路破路修复	≥30 次
	质量指标	破路修复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路修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生活环境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0.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外事业务事宜。

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倡导网络办公，公务往来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增加了公车数量，故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 万元，主要原因：景德镇

市路灯管理所应工作需求购买工程作业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税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一、《收入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8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81.00	卫生健康支出	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081.00	本年支出合计	7081.0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81.00	支出总计	7081.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6	7	8	9
	合计	7,081.00		7,081.00	7,0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411.62	411.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62		411.62	4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1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137.21							
210	卫生健康	349.70		349.70	349.70							

	区环境卫生	9.74		.74	74									
	城乡	1,77		1,779	1,779.									
2120501	社区环境卫生	9.74		.74	7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1. 32		221.3 2	221.32									
02	住房改 革支出	221. 32		221.3 2	221.32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221. 32		221.3 2	221.32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081.00	4,168.00	2,9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411.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62	4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70	34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70	3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47	20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3	10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3,185.37	2,91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28.63	1,693.63	2,53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16	330.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8.47	1,363.47	2,535.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2	22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81.00	一、本年支出	7081.00	708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8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411.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9.70	34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6098.37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081.00	支出总计	7081.00	708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081.00	4,168.00	2,9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2	411.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62	41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70	34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70	3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47	20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3	10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8.37	3,185.37	2,91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28.63	1,693.63	2,53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16	330.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8.47	1,363.47	2,535.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79.74	1,491.74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2	22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168.00	3,845.73	32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5.90	3,775.90	
30101	基本工资	1,284.44	1,284.44	
30102	津贴补贴	334.36	334.36	
30103	奖金	559.93	559.93	

30107	绩效工资	454.97	45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41	274.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1	13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32	237.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53	109.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6	15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2		311.72
30201	办公费	65.68		65.68
30202	印刷费	8.10		8.10
30203	咨询费	1.40		1.40
30204	手续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10.89		10.89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0		11.10
30228	工会经费	27.52		27.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		49.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4		83.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		2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	69.83	
30302	退休费	0.65	0.65	
30305	生活补助	31.38	31.38	

30309	奖励金	37.80	37.8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5		1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5		10.5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15	景德镇市城市管 理局	60.31		11.10	49.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注：若为空表，则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类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黄秀敏	联系电话	15807980585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市政府	直属单位包括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	5	编制控制数	375
在职人员总数	312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事业编制人数	295	编外人数	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08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7081
本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7081	其中：人员经费	3845.73
公用经费	322.27	项目经费	291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次数	≥35%
		年度维修路灯数量	≥65%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
		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70%
		累计清理破旧残次广告牌数量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415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3	
	其中:财政拨款	291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p>研究制定该地区城镇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城市容貌管理及标准和现代化管理手段；组织草拟我区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的管理办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次数	≥35%

		年度维修路灯数量	≥65%
	质量 指标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
		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	100%
	时效 指标	工作及时性	100%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
	社会 效益指标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70%
		累计清理破旧残次 广告牌数量	≥60%
	生态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